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2.022

复合体育纠纷仲裁解决的困境及其解决之道

肖永平[1],谢潇[2]

(1.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2; 2.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体育法》第 92 条以“正面列举+反面排除”方式规定体育仲裁的范围,突出了体育自治的特殊性,划定了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的界限,为体育仲裁管辖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无法实现复合体育纠纷仲裁的快速解决。复合体育纠纷主体多元,性质多样,导致纠纷定性困难、体育仲裁管辖受限和同案不同裁等现实困境。通过明晰复合体育纠纷的性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兼顾体育行业治理特色,可以化解上述困境。与此同时,体育仲裁机构可以联合商事仲裁机构和/或劳动仲裁机构,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一并处理涉体育的所有纠纷,既可凸显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又能整合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的优势,以此推动我国体育仲裁机构的发展与体育仲裁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复合体育纠纷;仲裁管辖;体育仲裁;联合仲裁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2-0171-07

2023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 8 个典型案例,涉及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等。其中,案例八“运动员持工资欠条起诉可作为普通民事纠纷处理——李某与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涉及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认定问题,引发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原则上应限于因确定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参赛资格等管理行为引起的争议。对于因运动员注册、交流衍生出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①这一表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 92 条关于体育仲裁范围的理解。该条第 1 款列举了体育仲裁可以受理的具体纠纷类型,包括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与运动员参赛、注册、交流等行为相关的纠纷,从行为性质来看,涵盖纵向管理行为和横向合同履行等不同问题;第 2 款将可以通过商事仲裁解决的纠纷和通过劳动仲裁解决的劳动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管辖范围之外。

近年来,尤其是在《体育法》修订前后,围绕体育纠纷救济机制的衔接②、体育仲裁制度的建构与完善③、体育仲裁适用范围的确定④、体育仲裁适用范围的理解和适用⑤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实施展望⑥等问题,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从不同层面展开了深入探讨。《体育法》通过专章设立体育仲裁制度,第 92 条采取“正面列举+反面排除”方式对体育仲裁管辖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为体育仲裁、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适用划定界限,避免交叉管辖。但在具体实践中,体育纠纷主体多元,性质复杂,争议涉及体育、劳动和商事等多个领

收稿日期:2023-10-26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2022YFC3302904)

作者简介:肖永平(1966—),男,湖北麻城人,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体育法研究。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答记者问,2023 年 6 月 21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 id=1769302559370721688&wfr=spider&for=pc。

②刘谢慈:《多元解纷的法治协同:内部体育纠纷的司法治理》,《体育学刊》2023 年第 3 期。

③李智,刘永平:《我国〈体育法〉修订进程中体育仲裁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1 期。

④田思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修改过程、主要争议与立法选择》,《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 年第 4 期。

⑤朱涛:《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体育科学》2022 年第 9 期,。

⑥徐伟康:《论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内容特色与实施展望》,《体育学刊》2023 年第 6 期。

域,第 92 条能否涵盖所有体育纠纷类型,尤其是复合型体育纠纷的仲裁管辖权应当如何确定才能更好地促进体育纠纷的解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值得深入研究,找到合适的解决之道。

一　复合体育纠纷的界定

体育纠纷是指参与体育活动的主体围绕体育活动的开展产生的与体育相关的利益分配和权利义务争议①。相较于单一体育纠纷,复合体育纠纷在具体实践中更为普遍。这类纠纷发生在体育活动或与体育相关的各项事务中,以单一体育纠纷为基点,涵盖了与体育相关的管理行为、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是发生在体育领域中的多类纠纷的集合。

复合体育纠纷的主体通常具有多重身份。例如:职业运动员既是劳动者也是运动员,属于以体育为职业的特殊劳动者;体育俱乐部、体育单项协会等组织机构,既是用人单位也是运动员管理组织,还可能是赛事组织机构,与运动员之间既有纵向管理关系也有横向合同关系。

复合体育纠纷性质复杂,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纯体育管理纠纷,可涉及多项体育争议,如运动员兴奋剂处罚引发的禁赛争议和转会纠纷;第二类是涉及商事争议的体育纠纷,如纪律处分争议引发的体育赞助合同纠纷;第三类是涉及劳动争议的体育纠纷,如职业运动员转会引起的参赛资格认定和劳动报酬争议;第四类是涵盖商事、劳动和体育领域的纠纷,如运动员违规引起的禁赛、合同赞助以及社会保险争议等。在这四类复合纠纷中,只有第一类纠纷仅涉及体育管理领域,可依据第 92 条第 1 款直接归入体育仲裁。对后面三类复合体育纠纷,因为涉及商事纠纷和/或劳动争议,体育仲裁管辖的认定易引发争议:是依照第 92 条第 1 款,基于体育管理型纠纷,全部纳入体育仲裁范畴,还是依照第 92 条第 2 款,基于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直接排除在体育仲裁范畴之外,或者将复合体育纠纷进行分割,分别由体育仲裁、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解决,第 92 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二　复合体育纠纷仲裁解决的困境

将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和体育仲裁的受理范围进行明确划界,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仲裁管辖重叠,但第 92 条没有对复合体育纠纷的仲裁管辖作出明确规定,相较于单一体育纠纷,涉商事和/或劳动争议的复合体育纠纷所涉主体众多,权利义务关系多样,常常还有涉外因素,第 92 条的具体适用将面临如下现实困境。

(一)复合体育纠纷定性困难

体育纠纷类型多样,第 92 条主要涉及体育管理类纠纷、体育商事类纠纷和体育劳动类纠纷。体育纠纷除具有一般纠纷的主体特定、诉求对抗等共同属性以外,还具有体育行业的独有属性,如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纠纷的国际性和行业自治性。同时,体育纠纷的多层次性使其纠纷性质涵盖内部处罚、行政、民事、刑事等多个行业规则和法律规范领域。例如,同场竞技引发的体育伤害纠纷,可能属于正常竞技,行为人免责,也可能属于犯规行为,行为人受行业内部处罚,还可能属于故意伤害,行为人受到刑事追究并承担民事责任。体育领域针对这类伤害行为制定了专业的判断标准和技术认定规则,定性不同必然导致不同的裁判结果。

第 92 条将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范围内的体育纠纷排除在外。运动员与俱乐部、体育管理组织之间的多元纠纷可能牵涉多方主体的多种权利义务关系,应当如何界定主体身份,如何对纠纷内容进行准确定性,是否可以拆分定性,直接关系到不同仲裁方式的选择,而不同仲裁方式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职业运动员转会合同引发的参赛资格认定,以及转会费、培训费补偿和社会保险等混合性劳动合同争议,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划入劳动仲裁范畴,按照“调仲结合”模式解决纠纷,很可能耗时较长,不利于纠纷的快速解决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而且,职业运动员转会有着突出的体育行业特色和时限要求,参赛资格认定属于体育领域特有的法律问题,仲裁员若缺乏体育专业知识,将直接影响案件的准确裁决。如果将纠纷拆分成两部分,劳动争议归劳动仲裁,参赛资格认定归体育仲裁,必然增加当事人负担,还可能导致裁决相悖,影响我国仲裁制度的权威性和整体发展。

(二)体育仲裁管辖范围受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

①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7 页。

《仲裁法》)第 2 条、第 3 条规定,商事仲裁主体涵盖一切平等主体,所涉纠纷包括除身份类纠纷和行政争议以外的所有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 条规定,劳动仲裁适用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与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等相关的劳动争议。从上述三类仲裁的适用范围来看,不论是所涉主体还是纠纷类型,相对于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而言,体育仲裁可受理的案件范围非常有限。绝大部分涉合同的体育纠纷都是商事争议,可纳入商事仲裁范畴;职业运动员既是运动员又是劳动者,所涉劳动争议也可进行劳动仲裁。因此,几乎所有的体育纠纷都可分别归入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和诉讼救济的范畴,无法充分发挥体育仲裁的作用。体育仲裁范围受限,必将导致仲裁案源不足,没有经济来源仅靠财政支持的体育仲裁机构很难获得长期生存,更别说发展体育仲裁,实现其在体育纠纷解决中特有的价值。

运动员是一类特殊群体,其竞技生涯短暂且宝贵,很多项目对年龄有很高要求,劳动仲裁“先调后仲”的制度安排和诉讼制度的审级要求都可能导致纠纷救济历时较长,不利于纠纷的快速解决。因此,不考虑当事人意愿和体育自治特点,机械地适用第 92 条第 2 款,绝对地将体育领域中涉及财产和劳务的纠纷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表面上有利于实现“避免仲裁冲突”的立法意图,实质上有违体育仲裁设立的初衷,不利于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三)体育纠纷救济同案不同裁

体育仲裁的核心在于独立性,不仅要独立于诉讼救济,也要独立于其他仲裁方式,这是未来体育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必然趋势。同时,结合体育运动的国际性特征,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发展应以保持独立性为原则,并有效衔接国际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与国际体育仲裁范围趋于一致。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简称 CAS)仲裁规则,其受案范围几乎涵盖与体育相关的所有活动和事项,包括兴奋剂(doping)、纪律处罚(disciplinary)、参赛资格(eligibility)、转会(transfer)、国籍(nationality)、合同诉讼(contractual litigations)、治理(governance)和其他(other)8 大类型。其中不乏体育商事合同纠纷,如体育赞助合同,以及职业体育劳动争议,如职业运动员劳动权益保障。对于涵盖体育、商事和劳动争议的复合体育纠纷,CAS 可一站式解决。第 92 条第 2 款对我国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限缩,导致当事人必须将一个案件进行拆分救济,费时费力,还可能面临不专业的裁决结果,抑或当事人只能舍近求远寻求 CAS 救济,不利于我国通过仲裁解决国际体育纠纷,减损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国际影响力。对比其他国家的体育仲裁,英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Sports Resolutions,简称 SRs)的仲裁范围包括纪律处罚纠纷、运动员选拔纠纷、兴奋剂纠纷、赞助纠纷、合同纠纷、商业权利纠纷、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等①。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中心(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简称 SDRCC)在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只要涉及体育方面的纠纷都可以直接受理②。由此可见,体育仲裁并不只是解决体育内部管理纠纷,即便是商事纠纷和劳动纠纷,考虑到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和便利当事人及仲裁程序的进行,只要当事人同意,也可以由体育仲裁一并解决。

相较于一般劳动合同,运动员工作合同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前期培训投入大、无试用期、限制随意解除合同、不支持竞业禁止以及存在商事权利义务内容等③。从其他国家仲裁实践来看,各国普遍倾向慎用劳动仲裁解决职业运动员合同纠纷。在比利时、西班牙等国,职业运动员合同适用专门的单行法而非一般劳动法。欧洲、日本等国多将职业运动员合同定性为民法领域的雇佣合同,而非劳动法领域的劳动合同。涉外法治作为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交叉领域,是促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协同发展的重要场域④。可以说,我国立法将涉及劳动关系的复合体育纠纷简单排除在体育仲裁之外,强制适用劳动仲裁,没有考虑体育行业自治的特殊性要求,与国际通行做法不一致,不利于我国

①肖永平,周青山:《英国体育仲裁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

②张岩晶:《论我国独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建构》,《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1 年第 6 期。

③赵毅:《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理解与适用》,法治网 2023 年 7 月 14 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Arbitration/content/2023-07/14/content_8876266.html。

④肖永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勇担国际法学人的历史使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 年第 1 期。

通过仲裁解决涉外转会合同纠纷,也可能导致同案不同裁的结果。

三　复合体育纠纷仲裁解决之道

仲裁遵循自愿原则,仲裁协议是仲裁的基础。任何纠纷如需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必须以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作为仲裁依据。为化解复合体育纠纷仲裁的现实困境,实践中要划清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的界限,明晰体育纠纷的性质,在遵循《体育法》第 92 条规定的基础上,强调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体育行业自治。

(一)明晰体育纠纷性质

如前文所述,复合体育纠纷涉及体育权利实现、商事合同履行以及劳动权益保障等多个领域,在确定仲裁方式时,体育仲裁、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界限相对模糊,难以确定。为确保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应当结合纠纷的专业性和复杂程度进行综合考量。从纠纷专业性来看,体育纠纷除涉及法律问题以外,还涉及体育领域的特有问题,相较商事、劳动争议,其专业性更强。例如,兴奋剂问题引发的复合体育纠纷,通常会涉及兴奋剂检查、检测、违规认定以及结果管理等兴奋剂专业知识。从纠纷复杂性来看,既可能是体育+劳动或体育+商事的双重纠纷,也可能是体育+劳动+商事的多重纠纷。不论是哪一类,都应当先定位核心纠纷。对于第一类纠纷,如职业运动员因为兴奋剂处罚被禁赛引发劳动合同纠纷或者商事赞助合同纠纷,若劳动争议和商事纠纷源自兴奋剂处罚,该纵向管理行为是纠纷的核心,只有解决该争议,其他纠纷才能迎刃而解,这类情况应当选择体育仲裁,不能机械地按照第 92 条第 2 款的排除规定,适用其他仲裁方式。对于第二类纠纷,如体育赛事纠纷延伸到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同上一类纠纷认定一样:如果体育纠纷属于核心争议,应当适用体育仲裁;如果不属于核心纠纷,由于纠纷涉及多个领域,应当根据当事人主观意愿和有利于纠纷解决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仲裁方式。

当然,按照用尽已有救济渠道原则,通过现有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解决的体育纠纷,不宜再纳入体育仲裁范围,这也是第 92 条第 2 款的立法初衷。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复合体育纠纷的特殊性,若内部救济渠道不畅,其他救济方式又没有到位,为了保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合法权益,体育仲裁应当及时补缺。因此,对于劳动争议(商事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均不受理的纠纷,一方当事人可凭不予受理通知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向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做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合意是仲裁管辖的基本前提,具体可分为事前合意和事后合意。前者是事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这是取得体育仲裁的法定管辖依据,若没有达成仲裁协议,任何纠纷都不能提起体育仲裁,只能寻求诉讼或其他解决方式。后者是事后达成仲裁意愿,并以此作为取得体育仲裁管辖权的依据,如事前没有达成协议,一方申请体育仲裁,被申请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到体育仲裁机构应诉并对是否同意体育仲裁作出肯定答复的,应视为达成仲裁协议。同时,在仲裁协议和体育规则的解释中,还应明确保护运动员权利的解释倾向①。当第 92 条体育仲裁范围规定不明,即纠纷适用体育仲裁、劳动仲裁还是商事仲裁的界限较为模糊时,应当从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尊重当事人意愿,确定相应的仲裁方式。

对复合体育纠纷,不能直接依法确定是否属于体育仲裁范围的,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愿,由仲裁庭确定是否适用体育仲裁。若双方自愿选择体育仲裁,或者一方当事人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没有对仲裁事项提出异议,可以依申请适用体育仲裁。例如,职业运动员转会合同纠纷涉及运动员注册、运动员商业赞助等争议,合同如果约定由商事仲裁机构管辖,则属商事仲裁受案范围,若约定由体育仲裁机构管辖,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该约定不应视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共政策原则,属于民商事领域的私法自治。因此,对运动员注册、交流衍生的商事纠纷或劳动争议,如果当事人已明确选择体育仲裁,且该情形属于第 92 条第 1 款的文义范围,则不受第 92 条第 2 款约束,体育仲裁机构享有仲裁管辖权②。

①冯硕:《国际体育仲裁中的规则之治与权利保障》,《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

②赵毅:《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理解与适用》,法治网 2023 年 7 月 14 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Arbitration/content/2023-07/14/content_8876266.html。

(三)优先体育行业自治

体育组织追求体育自治,希望在不受外部干扰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包括司法在内的外部介入也常受到体育组织的抵触①。第 92 条规定了应纳入体育仲裁的纠纷类型,以及不属于体育仲裁的纠纷范围。对于前者,直接适用体育仲裁,以凸显体育的行业特色;对于后者,原则上按相应法律规定分别适用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但如前文所述,有些涉劳动、商事的体育纠纷具有体育行业的特殊性。体育法是极具特色的行业法②。之所以在商事仲裁、劳动仲裁之外专门建立体育仲裁,是因为立法者已充分认识到体育行业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领域的特殊性。建立专门的体育仲裁制度并明确设定体育仲裁范围,有助于弥补现有立法缺失,回应体育自治需求。

纠纷具有可仲裁性是适用仲裁的大前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是实际取得仲裁管辖的小前提,仲裁协议一般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其他形式的书面仲裁协议。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 12 条规定,体育仲裁除一般仲裁协议以外,应以体育行业现实需求为导向,将体育赛事报名表、参赛协议或竞赛规程中的体育仲裁条款作为申请体育仲裁的依据。这类依据反映的当事人合意,虽然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但这正是体育自治的反映。同时,体育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做出决定,避免管辖权争议造成的不必要迟延。因此,基于体育行业的特殊性,相较于其他仲裁方式,体育仲裁对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性要求更高,更关注仲裁的时效性,更有利于复合体育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

四　联合仲裁:复合体育纠纷仲裁解决之术

基于复合体育纠纷的复杂性、专业性和国际性特征,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关于仲裁的规定,整合不同仲裁方式的优势,采取联合仲裁模式,可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促进体育纠纷的高效解决。

(一)体育仲裁框架下的联合仲裁

针对第 92 条第 2 款的排除性规定,虽有立法专家做了专门解读,但体育仲裁的功能定位重在补缺,当现有制度能够解决体育相关纠纷时,应当避免现有仲裁制度间的管辖冲突③。但能够解决体育纠纷的现有制度,并不一定是最好最有效的解决途径,体育仲裁制度的建立正是为了满足体育行业特点及体育自治的需要。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指出,结合我国现有仲裁制度的实际情况,应当坚持体育仲裁与司法监督、保障相适应,实现体育仲裁与民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的有效衔接④。从有助于纠纷解决的角度出发,这种有效衔接,既可以是各仲裁方式的相对独立,泾渭分明,也可以在问题交叉区深度合作,开展联合仲裁。尤其是复合体育纠纷,其多元化、竞合性和复杂化更需要创新模式,联合仲裁便是可选项。

体育自治是体育仲裁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内生动力⑤。体育活动的国际性和商业化,体育纠纷的专业性与多元化,体育纠纷主体的特定性以及体育纠纷解决的时效性,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来解决有关纠纷,体育仲裁制度的规定和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是回应体育发展的客观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体育仲裁相较于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应当得到优先适用,充分发挥其应有功能。复合体育纠纷的解决,应当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出发,结合立法考量和现实需要,既不能随意突破,造成越位管辖,也不能任意解读,限缩仲裁范围。要在充分尊重法律的普适性和体育自治的特殊性基础上,选择有助于体育纠纷解决的救济途径。

因此,由于复合体育纠纷涉及体育、商事和劳动多个领域,而且体育纠纷大多构成其中的核心争议或者纠纷缘起,体育仲裁机构、商事仲裁机构和劳动仲裁机构建立一站式联合仲裁模式,有助于在满足现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整合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优势,实现 3 种仲裁的互动发展。

---

①IAN S. Blackshaw.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 Introductory Guide*, T.M.C. Asser Press, 2017, p. 22.

②周青山:《论体育法的行业法属性》,《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1 期。

③朱涛:《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体育科学》2022 年第 9 期。

④《贯彻实施〈体育法〉构建高水平体育仲裁制度——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读〈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报》2022 年 12 月 26 日。

⑤肖永平:《关于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法〉颁布 25 周年座谈会专家发言集》2020 年 9 月 4 日。

(二)联合仲裁的规则设计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联合仲裁模式可设计如下:在体育仲裁框架下,对有密切关联的复合体育纠纷案件进行合并审理,联合不同领域(劳动、商事)的仲裁机构,建立共同仲裁员名册库,从中选择仲裁员组建仲裁庭,根据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由联合仲裁庭在时效范围内作出仲裁裁决。

1.联合仲裁的适用范围

这里的联合仲裁是将不同领域的仲裁整合在一起,以突出体育行业特色,提升复合体育纠纷的解决效率,彰显仲裁的公平公正,属于仲裁方式创新。其适用可突破体育仲裁、劳动仲裁和商事仲裁的原有界限,构成仲裁的联合。因此,其适用范围应当相对谨慎,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所涉纠纷内容都具有可仲裁性;第二,基于纠纷的专业性和多元化,所涉纠纷不能在单一仲裁方式下得到快速有效解决;第三,所涉纠纷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如所涉主体相同或有直接隶属关系、所涉纠纷合同之间有主从关系、所涉纠纷内容密切相关等;第四,当事人自愿选择联合仲裁或者对仲裁庭采用联合仲裁的建议表示认可,以及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中有类似的体育仲裁条款。例如,运动员注册、交流引发的纠纷,其中包含与运动员身份资格相关纠纷(如参赛资格)、与劳动权益保障有关纠纷(如劳动关系确认及工伤医疗纠纷)以及与运动员商业权益有关纠纷(如赛事赞助合同),若细分纠纷性质,三类纠纷将分别划归体育仲裁、劳动仲裁和商事仲裁范畴。如果选择联合仲裁,可让联合仲裁庭对案情有更全面的了解,以便对这些纠纷作出快速准确的裁决。

2.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的选任直接关系仲裁活动的进行与公正优质裁决的作出,甚至可以说"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的好坏"①。仲裁庭一般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于适用联合仲裁的纠纷通常较为复杂,联合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关于仲裁员的选任,《体育仲裁规则》第 6 条、《仲裁法》第 13 条以及《劳动争议调整仲裁法》第 20 条,分别对三类仲裁中的仲裁员选任条件作了规定。它们都要求仲裁员具有法学背景,且有一定年限的法学研究经历或者实践工作经验。同时,根据不同仲裁领域的要求,还分别包括有体育学研究、经贸工作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或工会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士。从选任条件来看,三类仲裁员名册中极有可能出现身份重合,尤其是有法学背景的仲裁员。因此,在具体实践中,可建立共同仲裁员名册库,复合体育纠纷的当事人只能从入库名单中选择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以实现联合仲裁。首席仲裁员可按《体育仲裁规则》第 28 条予以确定。

3.仲裁规则的适用

既然是联合仲裁,就应该适用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受理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如果案件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应当适用 2023 年 1 月生效的《体育仲裁规则》。该规则分为 8 章 78 条,除总则和附则以外,分别对受案依据和管辖权、申请和受理、仲裁庭、审理、决定和裁决以及特别程序作出全面规定。规则明确了体育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及体育仲裁委员会职责事项,以兼顾体育特殊性和法律背景要求;优化仲裁庭人员结构,规定了仲裁员任职条件以及仲裁员培训与考核标准;设立专门的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以强化体育仲裁的专业性;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了仲裁庭的裁决期限,以确保体育仲裁的时效性②。这些规定既满足了一般仲裁规则的基本要求,同时从制度保障上凸显了体育仲裁的鲜明特色,尤其是对适用于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特别程序的专章规定,可极大提升纠纷解决的速度和效率。

4.仲裁裁决的作出

联合仲裁裁决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构作出。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纠纷的性质、复杂性和紧急性,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权利等情况后,仲裁庭既可作出终局裁决,也可作出部分裁决。对于联合仲裁庭确实不能解决的纠纷,可视情况将纠纷的未解决部分另行移交劳动仲裁或者商事仲裁。关于联合仲裁裁决的时效规定,《仲裁法》没有对商事仲裁作出明确规定,《劳动争议调整仲裁法》第 43 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

①杜焕芳,李贤森:《仲裁员选任困境与解决路径——仲裁员与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视角》,《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 年第 2 期。

②《贯彻实施〈体育法〉构建高水平体育仲裁制度——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读〈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报》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综合现有法律规定,并基于纠纷时效性和客观情况的需要,联合仲裁的裁决时效可直接适用《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同时,区分联合仲裁庭适用的不同程序:适用普通程序的,原则上在组庭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适用特别程序的,对于核心体育纠纷,应在仲裁申请提出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裁决,相关的劳动争议和商事纠纷可以酌情延期。

结论

体育仲裁是体育领域独有的纠纷解决方式,由独立的仲裁机构解决体育纠纷,更能公平保护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力、优化体育强国建设环境的目标。《体育法》第 92 条从正面列举了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又从反面排除可通过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解决的纠纷,这对避免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和/或劳动仲裁的管辖冲突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这种对仲裁方式进行简单划界的做法,无法满足仲裁实践根据复合体育纠纷多元化、专业性和国际性的特点,高效公正解决涉体育纠纷的需求,必将制约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发展,也不符合国际体育仲裁的一般做法,不利于我国体育仲裁对涉外体育纠纷的管辖与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开举行的涉体育纠纷案例新闻发布会上直接将运动员注册、交流引发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劳动人事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表面上符合《体育法》第 92 条的规定,实际上忽视了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及其优先适用性。针对现有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体育仲裁机构可以联合商事仲裁机构和/或劳动仲裁机构,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一并处理涉体育的所有纠纷,既凸显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又整合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的优势,以此推动我国体育仲裁机构的发展与体育仲裁制度的完善。同时增加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对涉外体育纠纷当事人的吸引力,以在国际体育仲裁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The Dilemma of Arbitration Settlement of Composite Sports Disputes and Its Resolution

XIAO Yongping[1] & XIE Xiao[2]

(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rticle 92 of *the Sports Law* defines th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in a manner of “positive listing and negative exclusion”, highlighting the special nature of sports autonomy and establish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sports arbitration and commercial or labor arbitration, thereby providing a legal basis for the jurisdiction of sports arbitration. However, it is unable to facilitate the rapid resolution of composite sports disputes. Such disputes, due to their diverse subjects and varied nature, lead to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the challenge of dispute characterization, limited jurisdiction in sports arbitration, and varying decisions for similar cases. By 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composite sports disputes,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and considering the unique aspects of sports industry governance, these challenges can be addressed. Concurrently,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may establish the joint arbitration with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nd/or labor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parties' autonomy, to handle all sports-related disputes. This approach not only emphasizes the uniqueness of sports arbitration, but also integrates the strengths of commercial and labor arbitration, which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Key words: composite sports disputes;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sports arbitration; joint arbitration

(责任校对　唐尧)